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其中，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施谦、牛炳义、陈凯，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施谦担任。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其中，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黄华敏先生、王同海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叶正达先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华敏担任。

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位委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 二、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 19 项。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讨论和沟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项目组人员安排、预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等。

2025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中审众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目前审计工作进展情况、重点审计事项及应对措施、目前关注并推进的重点事项等。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中审众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中审众环拟发表的审计意见、函证回函情况、关键审计事项等。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9个议案：1、《关于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2、《关于将2024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3、《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4、《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关于计提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6、《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将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9、《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人名单》。

2025年5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个议案：1、《关于将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2、《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六次会议，《关于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025年11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个议案：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2、《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3、《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和沟通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项目组架构、识别出的特别风险、审计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重大困难、重要以及关键审计事项等。

###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公司审计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认真督促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变更是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合作期限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年度审计需求，同时参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经履行选聘程序，聘任上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上会所及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上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的综合考量，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上会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检查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审计委员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对内控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和指导。报告期内，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重点事项进行监督和指导，不断强化内控管理理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发现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积极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不断推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从公司战略、企业文化、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全面预算、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等内控领域开展了内部审计，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企业经营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2025 年度总体小结**

2025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